

德清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德医保提函〔2024〕1号

关于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101号提案答复的函

崔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德清县人民医院部分医疗服务费用按三乙调价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县医疗保障局收到提案后非常重视，进行了专题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情况

在2021年，湖州市医疗保障局、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2021年湖州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湖医保联发〔2021〕19号）文件，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并将公立医疗机构的等级分为三级甲等、三级乙等和二级，不区分综合和专科等级，全面梳理全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现同级同价，其中临床诊疗类中经血管介入诊疗、手

术治疗项目按医院等级收费，旨在体现不同级别医院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差异，引导患者合理就医。

2021年9月，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浙医保联发〔2021〕20号）机制。2024年6月，浙江省医保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部署，加快建立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再次征求各方关于《浙江省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2024年1月，德清县医疗保障局根据《湖州市公立医疗机构普通病房床位分类收费管理办法》（湖医保联发〔2021〕18号）文件规定，按照医疗机构等级、病房面积、设备设施配置情况及服务条件等标准进行综合评分，核准德清县人民医院普通病房床位价格的变更。

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情况

德清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自2018年开始实施，五年来，通过组织培训、与医务人员座谈等形式，加深基层医务人员对按人头付费和DRG的认同和应用，增强医务人员控费提质的内生动力，医疗费用过快增长势头得到有效控制。医保基金支出增幅从2018年的11.1%下降至2022年的7.98%。职工和城乡医保基金可支付能力分别从2017年的1.48、0.72提高到2022年的6.67、5.63月。

医共体优化“上下联动”机制，设立连续医疗服务中心，提供省县镇三级医疗机构的双向转诊、预约挂号、病床调配、入院检查、出院回访等连续服务。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全科-专科联合门诊、专科医生工作室、康复联合病房，重点强化基层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及中医特色服务等功能建设。近五年，医疗总费用增幅控制在5%以下（平均增幅4.36%），居民人均预期寿命增加1.66岁（82.73）。德清县人民医院、第三人民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分别由2017年的0.7463、0.6859上升到1.0001和0.8547，三四级手术占比分别由2017年的12.25%、7.33%上升到27.98%和19.92%，参保人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医共体的优质服务。

三、医保管理及参保人医保待遇情况

2021年，我市实行医保市级统筹，出台了《湖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湖政发〔2020〕16号），其中第十八条规定：一个医保结算年度计算一次起付标准，两次及以上住院的，起付标准按高级别医疗机构计算……。区县三级医疗机构参照二级医疗机构执行。也就是说医保的支付政策，参保人待遇政策、报销比例均按照二级执行。如果收费价格按照三乙标准，那么三乙的医保支付和二级的医保支付政策之间的差价将由参保人承担，届时将大大降低参保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还有可能造成舆情风险。

参照周边，长兴县三乙医疗机构也执行市级统筹政策，按照医保二级医疗机构管理和执行。

基于以上情况，德清县医疗保障局建议德清县人民医院经血

管介入诊疗、手术治疗项目参照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标准收费。您
提的宝贵建议是我局推进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您继
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更好地促进我们的工作。

德清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7月9日（盖章）

（联系人：杨云莲，联系电话：8121853）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

德清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印发